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金門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疫破口應變計畫 專案報告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 董榮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輯印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各主管人員簡介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備考
處長	董榮	綜理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辦公室： 082-373292 行動：0937-613005	
副處長	李廣榮	襄助處長督導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辦公室： 082-371263 行動：0922-493998	
社會行政科 科長	方小萍	辦理本縣社會行政、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志願服務推動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11 行動：0975-199729	
勞工行政科 科長	陳瓊娥	辦理本縣工會組織輔導、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福利教育、就業輔導、移工管理等業務。	辦公室： 082-373291 行動：0911-902558	
社會福利科 科長	王茲總	辦理本縣社會救助、社會保險、老人福利、身障福利及督導老人與身障機構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7501 行動：0912-281431	
婦幼社工科 科長	李品萱	辦理兒童及少年、婦女、社會工作、保護服務、脆弱家庭及督導各社會福利機構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71 行動：0932-897906	
鄉親暨新住民服務科 科長	黃雨舜	辦理僑胞鄉親服務、旅台鄉親服務、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等業務。	辦公室： 082-318823#62561 行動：0955-131102	

壹、前言

洪議長、周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茲在此向各位作業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處的鞭策與支持，使地區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勞工福利、婦幼照顧、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旅外鄉親服務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等工作均得順利開展，謹代表社會處同仁表達衷心感謝。

就「本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破口整體環境所造成之影響與因應之道」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貳、本府現況防疫作為及因應對策

一、勞工防疫措施

本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日趨嚴重，勞工倘「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被隔離治療者，如經認定是職業上原因致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工資補償，若勞工因此所致之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雇主亦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職業災害規定予以補償。又勞工如非因職業上原因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另勞工「未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惟因有疫區旅遊史或接觸疑慮，經衛生主管機關要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由於勞工需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隔離」、「檢疫」之要求，不得外出上班，無法出勤期間，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勞工得請「防疫隔離假」，雇主應給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勞工配合防疫措施而無法出勤工作，因為不可歸責於勞工，特別條例明定雇主不得有不利的對待，但因「防疫隔離假」也不可歸責於雇主，所以並未強制雇主應給付薪資。若雇主不依特別條例規定給予防疫隔離假或對請防疫隔離假勞工有不利對待者，將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見趨緩，為避免學童染疫，本縣各國小及幼兒園自 5 月 3 日起採居家線上學習不到校上課。因應實施線上教學，勢必造成家長需請假在家照顧學童，是以縣府暨縣屬單位及公營事業單位員工得因照顧學童需求申請居家辦公。另為鼓勵雇主給予員工帶薪照顧假，縣府特訂定「金門縣政府 111 年度補助雇主發放有薪照顧假計畫」，補助雇主發放有薪照顧假費用每日 800 元，以減輕雇主人事成本及員工生活負擔。該補助計畫將自本年 6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凡設立登記於本縣之公司或商號，雇主於 5 月 3 日起給予所屬員工有薪照顧假，照顧就讀本縣國小以下學童，即可提出補助申請。申請時由受雇員工以家庭為單位提供雇主申請，但員工之配偶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受僱人員，因已得申請居家辦公照顧學童故不得提出申請。雇主申請時應提供學校開立之勞工之子女在學證明及能證明親子關係之戶口名簿影本。另雇主應提供金門縣補助雇主發放有

薪照顧假申請表、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及 111 年 4 至 5 月份薪資證明。經縣府審核通過後將陸續於 7 月份核發。

二、弱勢關懷

（一）防疫補償：

鼓勵民眾配合防疫政策，遵守防疫各項規定，由政府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予以補償。本府受理衛生福利部「受隔離、檢疫者和其照顧者防疫補償」申請案，截至 111 年 6 月 1 日共受理 1,056 案，已核定 500 案。

（二）發放中（低）收入戶本縣快篩劑兌換券與中央快篩劑

為了減輕中低收入戶經濟壓力，本府於 5 月 9 日起針對 381 戶弱勢家庭，發放每戶 2 張面額新台幣 500 元的快篩試劑兌換券，讓弱勢家庭不因購買快篩試劑增加經濟負擔，並於 6 月 1 日發放衛生福利部核發中低收入戶快篩試劑每人 5 劑，預計 780 人受益。

（三）為增加獨居長者關懷，本府社會處連結金門縣太武山海印寺弘法基金會捐贈獨居長者每人 2 劑快篩劑，並於 5 月 28 日開始由各公所志工到府贈送慰問，計 233 人受益。

（四）自 5 月 12 日於各服務對象（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等）關懷慰問，納入疫情特別關懷，並針對服務對象所需物資、疫情資訊等進行資源連結。

三、老人與身障機構

- (一) 依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機構相關防疫指引進行各項防疫整備作業，有密切接觸確診者、赴台之工作人員需進行居家快篩陰性始能提供服務。
- (二) 備援場地徵用與合作：調用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床位，並與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金門縣團務指導委員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共 60 床做為備援床位，必要時再行啟動。
- (三) 確保防疫物資安全存量：每週調查各機構防疫物資，提供機構所需防疫物資（N95、防護衣等）。並連結海印寺資源，於 5 月 27 日捐贈本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與福田家園快篩劑各 300 劑。另本府採贈快篩試劑，預計於 6 月中，廠商交貨後於疫情期間，可定期提供老人、身障機構與身障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居家快篩試劑。
- (四) 定期 PCR 採檢專案：與本縣衛生局研商協調，自 6 月 1 日起開放本縣老人、身障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進行每週 1 次採檢，住民則有疑慮亦可前往採檢，以降低機構工作人員與住民之感染擴大風險。
- (五) 機構住民快速開立抗病毒口服藥：與本縣衛生局、部立金門醫院研商協調，由專責醫師、護理師協助確診住民視病情需要，立即開立所需抗病毒口服藥，以減少中重症情事。
- (六)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醫師諮詢：透過該諮詢管道，強化機構內部分區分流措施檢視與改

善、用藥注意事項、採檢措施等，強化各項防疫與治療作為。

四、托育資源中心

- (一) 入館人數降低至70%。
- (二) 暫停外展及宣導活動。
- (三) 入館先洗手、戴口罩、量測體溫。
- (四) 工作人員皆以施打三劑。
- (五) 場館暫停對外開放至國小恢復上課止。

五、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一) 各中心配合教育處停課期間同時暫停開放收托，但如有送托需求之家庭，可填寫切結書後可送托。
- (二) 孩子送托前體溫量測，如額溫高達37.5，則請家長帶回照顧。
- (三) 有上呼吸道症狀者，會請家長先帶回休息，如家長願意快篩，則快篩陰性後可送托。
- (四) 如有孩子確診，當班停托三天，確診的孩子7+7停托，送托前需出示快篩陰性證明，當班托育人員及有接觸工作人員快篩，環境清消。
- (五) 如有托育人員確診，當班停托三天，確診的工作人員7+7停班，上班前需出示快篩陰性證明，當班托育人員及有接觸的工作人員快篩，環境清消。
- (六) 如有孩子同住家人確診，當班停托一天，同住的孩子3+4停托，送托前需出示快篩陰性證明，當班托育人員及有接觸工作人員快篩，環境清消。

*天數算法為確診當天起算

*如確診人員兩天內未上班或送托，則不停托

*以上措施如指揮中心或社家署有新指引，將依規

定滾動修正調整

六、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

- (一) 入館人員需全程配戴口罩、實聯制、量體溫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二) 本館租借場地空間皆為100人內(多功能教室最高容納人數為75人)，並落實相關申請登記，同時請租借承辦人員轉知參與活動人員需配合入館規定確實進行防疫措施。
- (三) 本館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09:00-11:30及下午14:00-17:00，每週一為固定休館時間，目前於每週一使用漂白水進行整館消毒，於親子動態區則同時使用紫外線殺菌燈進行殺菌，另每週二至日上午08:00-09:00、下午13:30-14:00及下午17:00-17:30時段，使用空間皆會再次整理，並同樣使用漂白水消毒。
- (四) 目前配合教育處停課期間，於111年05月03日起暫停開放使用親子動態及靜態區，其餘空間則依本館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辦理。

七、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一) 中心人員健康管理：
 - 1. 館舍工作人員疫苗三劑施打率 90%以上(含臨時人員及實習生)。
 - 2. 每日量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全程配戴口罩、勤洗手。
- (二) 館舍管制措施：
 - 1. 入館實施實聯制，並量測體溫、全程配戴口罩。
 - 2. 出入口設置消毒機，服務台裝置防疫隔板設備。

3. 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含廁所及哺乳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六上午09:00-11:30及下午14:00-17:00，每週一休館進行全館大清消；開館期間分別於上午8時至9時、下午1時30分至2時及5時至5時30分進行環境整理與清潔。
 4. 開放期間於大廳公共空間、親子活動室及青少年活動室使用滅菌燈，閉館後開啟紫外線消毒。
- (三) 本中心總容納人員為90人，服務人數降載至70%，並落實場地使用申請相關事宜，借用單位及人員皆需配合入館規定確實進行防疫措施。
- (四) 餐食管制規範：除必要飲水，禁止開放飲食。
- (五) 出現確診病例應變措施：
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中心應至少暫停服務3日，至場所完成環境清潔消毒。
- (六) 目前為配合本府防疫政策，於111年05月03日起暫停館舍開放使用。

八、早療中心

- (一) 時段療育下課立即消毒（酒精或紫外線殺菌）。
- (二) 公共區域（桌椅、把手、開關等），請工讀生以次氯酸消毒增加消毒頻率。
- (三) 請孩子有相關症狀時暫停使用服務，提供家長地區快篩劑。
- (四) 接到衛生局匡列電話時，請家長通知老師。
- (五) 服務對象停課或手足停課，暫停使用服務。
- (六) 中心若有確診者在傳染期間來中心，配合衛生單位

篩檢及啟動居家上班。

- (七) 配合縣府宣佈相關停課措施，啟動線上課程及調整活動為線上辦理。

九、兒少安置機構

- (一) 依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機構相關防疫指引進行各項防疫整備作業。
- (二) 購置快篩試劑，基於防疫發給有快篩需求者，並列冊管理快篩試劑發放狀況。
- (三) 每日定期量測體溫、消毒及落實相關身體監測。
- (四) 定期清潔打掃增加消毒頻率。
- (五) 控管外部訪客探視優先以視訊方式會面，如有漸進式返家必要則在戶外通風空間進行會面安排。

十、兒少中心

- (一) 各類服務照常辦理，加強自我防疫措施，保持社交安全距離，辦理活動時若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則與督導討論將活動延期或取消辦理。
- (二) 辦理活動前，應先確認場地是否可達到防疫標準，而在參與學員的部分，應先確認其身體健康狀況，包括旅遊史、接觸史，確認符合防疫標準時，才可完成報名程序。
- (三) 辦理活動時，需確定場地配置符合社交安全距離，每名參與者須佩戴好口罩，並測量體溫且未有身體不適之情況，方可參加。
- (四) 活動結束時，應做好場地的清潔與消毒。
- (五) 當社工在執行工作前，應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每日測量體溫，若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或有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味覺

或嗅覺喪失等情況，應盡速就醫，避免執行任何工作內容，並告知督導以上情事。

- (六) 訪視個案前，應先電話聯繫個案，並詢問個案之狀況，如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與有類似症狀之親友近距離接觸，如有前述狀況，應取消訪視，以降低社工受感染之風險，同時請評估安排個案就醫事宜。如未有前述情狀況，則可繼續安排訪視服務。
- (七) 社工到案家進行訪視時，在入門前應先使用乾洗手，並佩戴好口罩，入門後，應保持社交距離，且避免飲用案家所提供之飲水與飲食，如與案主之體液或血液或相關物品有接觸，應先戴上手套方可進行，廢棄物也須立即裝好並丟棄。離開案家後，應再次進行洗手步驟。
- (八) 工作人員應保持正向的態度、減少非官方新聞收聽、遵守政府規定、注意社交距離、減少社交媒體暴露、發展居家休閒。

參、 結論

面對這波疫情的發展，本縣在相關衛政、醫療主管部門的通力合作下，疫情已穩定控制。惟病毒無所不在，防疫無假期，唯有大家提高警覺、少群聚，養成戴口罩、勤洗手、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的良好習慣，加上後援充足的治療物資，相信疫情會逐漸平穩，恢復過往正常生活。